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92號

抗告人　即
聲明異議人　王彥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理由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下稱聲明異議人）因其物遭李南成侵占，李南成侵占遺失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976號判決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追徵後，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判決於民國115年1月15日確定（下稱原判決），聲明異議人於原判決確定後逾1年，始於114年11月15日聲請發還沒收物、追徵財產，嗣檢察官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12月9日新北檢永卯114執聲他6672字第1149161780號函（下稱本案函文）否准其聲請，故聲明異議人聲請發還，已逾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期間，則檢察官否准聲明異議人之聲請，並無違誤。另聲明異議人雖逕以文義解釋、目的解釋、合憲性解釋之角度，說明國家應有通知義務使權利人知悉聲請返還沒收之時點，然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既已明白以「裁判確定後1年內」作為聲請期限，如採聲明異議人之解釋，無異將使上開聲請期限之規定形同具文，亦將使法院裁判逾越法規明確文義，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亦不若德國刑事訴訟法有將聲請期限以檢察官通知被害人或公

告作為起算時點，自難採取相同之解釋，又本案復非銀行法之案件，要無以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修正理由，透過立法意旨，逸脫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聲請期限要件之空間，末聲明異議人亦非對於本案判決毫無所悉，雖未能明白得知本案判決之確定時點，然既已收受判決，即得持續留意判決確定日以利聲請發還沒收物。故檢察官以本案函文否准聲明異議人之聲請返還沒收物，並無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抗告理由略以：聲明異議人遭侵占之財物經原判決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然聲明異議人未曾收受任何有關被害人就沒收之物如何聲請發還之諭知。原裁定僅依命令層級之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而非法律之明文，就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而為解釋，即率論聲明異議人所為之文義解釋、目的解釋、合憲性解釋等解釋將使刑事訴訟法第473條形同具文，顯已與刑事訴訟法第473條之規定有違。另聲明異議人收受判決及得持續留意判決確定時日等情，無異預設被害人應具有法律專業知識與管道，可知國家教示自始不全，亦於法有違，爰聲請撤銷原裁定，並命檢察官發還沒收及追徵之物。

三、「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前揭之聲請人，亦得準用同法第484條規定，以檢察官執行沒收物發還聲請之指揮不當為由，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本件聲明異議人對檢察官否准其聲請發還之聲請聲明異議，依法即屬有據，合先敘明。

四、經查，原判決判處李南成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6,000元，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臺鐵定期票(臺北-鶯歌區間)、悠遊卡（卡號：0000000000）、一卡通（卡號：00000000000）各1張、證件套1個、179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並於110年1月15日確定等節，有原判決及李南成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聲明異議人於114年11月15日係以電子郵件聲請發還上開沒收物、追徵財產，嗣檢察官於114年12月9日以本案函文否准其聲請，亦有電子郵件及本案函文附卷可考，故聲明異議人聲請發還沒收物、追徵財產之日期，自原判決確定後已逾1年，罹於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期間，檢察官以本案函文否准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五、聲明異議人雖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然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所定之期間、期間起算日，均經立法者立法明確，且未立法要求司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有通知之義務，故上開規定之立法模式，即為立法者於考量被害人保護、司法機關資源分配後之立法選擇，縱有其他解釋方法或不同立法模式，亦不得逸脫文義，司法機關亦不得為與法律規定不符之認定。又被告既自承有收受判決，即應自行確認判決是否業已確定，以開啟聲請發還沒收物之程序，然其既未為之，自應承受罹於期間之不利益。從而，原裁定依憑卷證，詳述聲明異議人不得請求發還之理由，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亦難認有何違誤之處。

六、綜上所述，本院審酌相關卷證資料，認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人提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聲明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陳海寧

法　官　林記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